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年「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」線上展 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二) 活動簡介：

【名稱】：2020年「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」線上展
(Maison&Objet Digital Fair)

【日期】：2020年9月4日至18日

【簡介】：

1. 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 Maison et Objet Paris (簡稱 M&O)是國際買家公認不容錯過的全球”創意生活、設計趨勢及產品”的指標性展覽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M&O主辦單位已宣布取消2020年9月實體展，並以其擁有40萬名國際買主資訊及18.5萬名網站會員為利基，首度於「巴黎設計週」期間辦理線上展，本會亦將組團參展以協助廠商加強拓展商機。
2. 為提升本線上展覽參加效益，本會將設置本團專屬「Taiwan in Design」FB英、法文粉絲專頁並進行法國社群網路行銷，並透過本會駐外單位邀請買主上線瀏覽以達到線上洽談及交易效益。

(三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20家廠商

(四) 適合參加產業：臺灣創意設計禮品、時尚文化產品、文創科技產品、精緻生活用品之文創品牌業者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(一)曾參展過 M&O 展會的廠商(含本屆已報名廠商)，未曾參加 M&O 展會的新廠商需先通過主辦單位審核。

(二)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至2020年7月30日截止(額滿提前結束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：

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AC01652paris>

報名步驟：登入本會會員→點選立刻報名→填寫報名表→報名完成。

2. 繳費：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並確認參展資格後(新廠商將先送大會審核)將寄發「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」，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。

3. 經本會確認廠商符合參展資格、收訖線上報名表(含產品資訊表相關資料)及

廠商分攤費用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展手續。

(三) 聯絡資訊：

承辦人：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張惠毓 高級專員
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1941
地址：110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
郵件：huiyu@taitra.org.tw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廠商分攤費：每一廠商新臺幣5,000元整

1. 本會將提供每家廠商M&O線上展之展覽規格之「Package 1」。
2. 參展廠商將可擁有專屬的網頁並可上傳10項產品（每項產品至多10張照片）及5個虛擬展館的品牌（可上傳公司簡介、LOGO、產品圖片、連結等展出素材）。
3. 廠商將於完成報名及繳費後，將提供上傳權限，進行線上展相關資料圖片等上傳事宜。另亦可參與M&O線上展相關論壇，細節將由主辦單位公佈於官方網站。
4. 設置Taiwan in Design 英、法文FB粉絲專頁及進行社群網路行銷以促進線上交易及買主洽談商機等。

(二) 付款規定：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請以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1. 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郵寄掛號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2.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「5056-765-767605」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2020年「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」線上展。

(四)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，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(<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>)」之補助。

五、參加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展團時，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前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團，已繳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於2020年7月3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，本會將全額無息退還。如於2020年8月1日後退訂展位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且不得以所繳金額抵繳任何費用；如有尚未繳納之費用，參加廠商仍須補繳。

六、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：

(一) 負責事務部分：

1.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2.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3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
(二)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：

1.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費用。

2. 相關活動規劃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：

(一)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：

1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宣傳資料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2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
(二)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：

1. 超出本會所提供參加線上展之費用。
2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本參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處理原則舉例說明如次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參展費用，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部分退還廠商，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參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
九、網路行銷專案：

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2,000元購買「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」方案，服務內容包含：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、Google關鍵字廣告、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，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(0800-506-088)。

十、免責條款：

因參加線上展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